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3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345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839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F A NL I ZHUSHI BAN (DI ER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4.25 字数/139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45 - 6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第二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均分别编撰并发布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或者可以参照执行。因此，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3年1月

适用提示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在适用本法时，需要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反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

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19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39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41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法地位】	1
第 二 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1
第 三 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2
案例 1 订立婚约后未按规定登记结婚而同居的，在短期内要求 解除同居关系时可以适当返还彩礼	3
案例 2 婚约对当事人没有法律拘束力，但一方解除时需提前 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案例 3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非法的	4
案例 4 既未登记结婚也未同居的，解除婚姻时应返还彩礼	4
案例 5 因订立婚约而互赠的价值不大的财物应视为一般赠与， 婚约解除后无需返还	5
案例 6 劳动力不能成为订立婚约时赠送的彩礼内容	6
案例 7 婚约解除后，不能因对方有过错而拒绝返还彩礼	6
案例 8 订立婚约后同居期间怀孕又流产的，在解除同居关系 时不宜将彩礼全部返还	7
案例 9 与订婚约相关的吃饭、见面礼及其他小额财物应视为 一般赠与，婚约解除后不得要求返还	8
案例 10 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故应返还婚约彩礼	8
案例 11 解除同居关系时，婚约彩礼应酌情返还	9
案例 12 男方因订立婚约而为女方装修房屋，婚约解除后女方 应返还装修费用	9
第 四 条 【家庭关系】	11

第二章 结 婚

第 五 条	【结婚自愿】	11
第 六 条	【法定婚龄】	12
第 七 条	【禁止结婚】	12
第 八 条	【结婚登记】	12
案例 13	因未领取结婚证而请求解除同居关系，后经补办结婚登记避免了家庭破裂	13
案例 14	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其财产关系为共同共有	13
案例 15	1994 年 2 月 1 日前男女双方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未办理登记的，属于事实婚，准用法定婚姻的有关规定	14
案例 16	聘娶婚等习俗虽为某些地方所认可，但并没有法律效力	14
案例 17	因未亲自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夫妻”双方被认定为同居关系	16
第 九 条	【互为家庭成员】	17
第*十 条	【婚姻无效】	17
案例 18	精神病婚后痊愈则婚姻应有效	18
案例 19	婚前健康而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不能认定为无效婚姻	18
案例 20	表兄妹结婚，婚姻自始无效	19
案例 21	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婚姻自始无效	19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19
案例 22	受胁迫而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认定为可撤销婚姻	20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1
案例 23	因近亲结婚而无效的婚姻，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21
案例 24	无效婚姻请求解除的，法院应依法宣告，并对财产一并处理	22
案例 25	因婚前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婚后未治愈而请求解除无效婚姻，过错方应给予无过错方适当补偿	2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3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3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23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23
案例 26	男女双方均有生育权：妻子擅自流产不侵犯丈夫生育权	24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24
案例 2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取得的福利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4
案例 28	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买的财产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5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26
案例 29	夫妻一方参加比赛所取得的奖牌有特定人身性，应认定为其个人财产	26
案例 30	婚前一方支付首付款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产权归首付款方	27
案例 31	结婚登记前父母为子女购买的房屋属婚前财产	27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28
案例 32	同居期间就财产归属所订立的契约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案例 33	自愿订立的婚内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拘束力	30
案例 34	离婚时因故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可于离婚后另行起诉	31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32
案例 35	妻子因病住院且无经济来源，丈夫应当承担扶养义务	33
案例 36	离婚后请求支付抚养费不予支持	33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4
案例 37	离婚后，父母对于在读大学且患病的成年子女应继续支付适当抚养费	34
案例 38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应因其经济困难而免除	35
案例 39	父母对于子女所订立的赡养协议不满意，仍可请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36
案例 40	成年子女不得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但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37
案例 41	离婚前协议流产但之后女方反悔的，男方对该子女仍应履行抚养义务	37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38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38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3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39
案例 42	分居协议中还对子女抚养作了约定，无特殊理由不得	

	要求进行变更	40
案例 43	请求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的应一并解决	41
案例 44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子女是婚生还是非婚生而有所不同	42
案例 45	对子女的抚养应从有利于其身心健康角度出发, 结合双方抚养能力和条件确定	43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44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44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45
案例 46	生父死亡, 生母无力抚养, 祖父母已事实上开始抚养且孙子女也愿意随祖父母生活, 法院可以认定祖父母的抚养权	45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47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47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47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48
案例 47	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 应准予离婚	49
案例 48	离婚案件被告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	49
案例 49	以公安机关名义张贴毁损配偶名誉的公告应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50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51
案例 50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51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52
案例 51	男方于女方怀孕期间提出离婚的, 法院不予支持	52
案例 52	男方于女方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提出离婚的, 法院不予支持	53
第三十五条	【复婚】	53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54
案例 53	尚在哺乳期的子女应由女方抚养为宜	54
案例 54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在特殊情形下也可随父方生活	55

案例 55	两周岁的子女应以由母亲抚养为原则	56
案例 56	哺乳期内的子女, 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	56
案例 57	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 故两周岁以下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	57
案例 58	离婚时, 子女抚养问题应以有利于其健康成长为原则	57
案例 59	对于年幼子女应以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一方抚养为宜	58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59
案例 60	支付抚养费一个月工资及奖金不固定的, 应以其年收入为计算依据	60
案例 61	离婚后抚养费的支付比例应以月工资的 20% - 30% 为宜	60
案例 62	就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后, 一方仍可请求变更抚养费	61
案例 63	对于一次性付清抚养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62
案例 64	因拖欠抚养费而起诉的, 法院应予支持	62
案例 65	工资不涨, 抚养费也上涨	63
案例 66	因子女突患疾病, 法院判令非直接抚养方支付抚养费	63
案例 67	进行亲子鉴定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64
案例 68	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双方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确定	65
案例 69	离婚时放弃抚养费请求, 日后仍可要求负担抚养费	65
案例 70	关于子女的抚养不宜轻易改变其生活环境	66
案例 71	因物价上涨, 可以请求适当变更抚养费	66
案例 72	抚养费可因具体需求变化而变更	67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68
案例 73	行使探望权受阻挠的, 法院判决具体探望时间	68
案例 74	探望权受到侵害, 不得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9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69
案例 75	因财产分割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故不可以行使撤销权	70
案例 76	离婚时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 不宜判决其归属	71
案例 77	因患有精神分裂症, 故于离婚时应由对方适当补助生活费	72
案例 78	因离婚协议约定由一方支付子女教育费, 法院支持抚养费请求	73
案例 79	因理由不充分, 要求变更抚养权的请求不予支持	73
案例 80	离婚后因对方隐瞒共同财产而要求分割的应适用 2 年诉讼时效	74
案例 81	因离婚协议书约定生效条件, 故于条件未成就时协议书并不生效	75
案例 82	有关共同债务负担的离婚协议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76

案例 83	因订有婚内财产协议,故法院判决应以协议书为依据	77
案例 84	婚前给付的彩礼离婚时酌情返还	77
案例 85	离婚时,分割财产应优先保护经济困难方	78
案例 86	分割尚未还清的按揭房应考虑房产增值情况	79
案例 87	财产分割应以分割时的现值为准	80

第四十条	【补偿】	81
------	------	----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81
-------	--------------	----

案例 88	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共同债务的,一方先行清偿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81
案例 89	因婚内向对方打欠条,离婚时争执不断,最终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82
案例 90	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在没有双方共同签字情况下,应由各自偿还	83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84
-------	--------	----

案例 91	离婚时一方确有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补偿	84
-------	---------------------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85
-------	----------------------	----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86
-------	---------------	----

案例 92	妻子因生女儿引起丈夫不满,遂将女儿遗弃	86
-------	---------------------	----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86
-------	------------------------	----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87
-------	------------------	----

案例 93	离婚时,对于一方存在过错的,财产分割可以照顾无过错方	88
案例 94	有重婚情形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88
案例 95	离婚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应提供相应证据	89
案例 96	因丈夫殴打妻子,离婚时妻子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89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91
-------	---------------------------------	----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91
-------	-------------	----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91
-------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92
------	---------------	----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92
--------------------	----

附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3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7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02
（2011 年 8 月 9 日）	
婚姻登记条例	104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08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09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2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15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 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117
（2005 年 10 月 8 日）	

附录 2

1. 离婚协议书	118
2. 分居协议书	119
3.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120
4.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注释

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婚姻,是指为法律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然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相关规定

《宪法》第48条-第49条；《民法通则》第103条-105条；《继承法》；《收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第16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第30条-第31条；《就业促进法》第27条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条文注释

法院对因当事人解除婚约关系所引起的财产纠纷案件是予以受理的。对于因解除婚约引起的财产纠纷的处理办法原则上如下：（1）对于借订婚之名诈骗钱财的，除构成诈骗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无论哪一方提出解除婚约，原则上诈骗方都须将诈骗所得的财产全部归还受害方。（2）对于借订婚之名进行买卖婚姻的，买卖所得钱财为非法所得，应依法没收上缴国库。（3）对于以订婚为名、以赠送财物为手段玩弄异性者，无论由哪一方提出解除婚约，过错方给付对方的财物均不得要求予以返还。（4）婚约期间双方为增进感情互相赠与的财物原则上按照赠与关系处理，接受财物的一方可以不返还已收下的财物。但是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赠送的财物，如果价值较高，或者赠与方在赠与时作了附条件说明的，如明确表示该财物的赠与以对方和其结婚为条件，则在解除婚约时，受赠人应当酌情返还该财物。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是对方提起离婚诉讼的离婚理由，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在适用这一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1）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与重婚的区别。重婚系以夫妻关系的名义共同生活，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则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与通奸、婚外恋等行为的区别。通奸、婚外恋都是违背婚姻道德的行为，应由道德规范调整。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则是婚姻法禁止的违法行为，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民事法律后果。因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在离婚诉讼中请求损害赔偿。

实践中因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时，在法律适用上应当注意：（1）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和对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为夫妻一方，但受害人

*（说明：由于婚姻法没有关于婚约的规定，故此类案例都放在了第三条下，这类案件在实务中一般是援引婚姻法解释二的第十条）

则不限于其配偶，也包括其他家庭成员。(2) 因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和对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在离婚诉讼中请求损害赔偿。

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怎样寻求法律救济？修正后的婚姻法不但明令禁止家庭暴力，而且规定了一系列法律责任和救济措施：(1)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2) 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3) 夫妻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另一方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4) 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5) 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制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以便让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官，有一本专业的资源手册。

案例 1

订立婚约后未按规定登记结婚而同居的，在短期内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时可以适当返还彩礼（[2006] 石民初字第 291 号）

2005 年 10 月 21 日，谭某与向某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在黄水街上订立婚约，并按向某的要求，给付了向某 10000 元，谭某为此还支付了生活费、车费等。2005 年 11 月 26 日，谭某与向某按当地农村风俗，在谭某住所地举行了婚礼，并按向某的要求，又给付了向某 12000 元。此外，在举行婚礼前，向某又提出要求，要谭某给付 4000 元到重庆拍摄婚纱照及购买衣物，谭某又给向某 4000 元。谭某还在向某要求下为其支付了一年的店铺租金 800 元。二人举行婚礼后（一直未办结婚登记手续）生活不到 10 天，向某无理与原告分手。谭某因此遭受 30000 余元的经济损失，谭某多次与向某交涉，向某均置之不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彩礼 22000 元。

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农村人为达“结婚”这目的给付对方数万元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可想而知。鉴于双方同居生活时间不长，双方围绕结婚均有花费，因此法院对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彩礼的主张可予支持，被告主张彩礼已用于“结婚”、同居生活消费殆因其所消费的是否系该笔彩礼无充分证据证明不予支持。

综上，男女双方为达成婚姻而订立婚约，并赠送彩礼，事后虽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婚姻登记，但仍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在短期内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时，可以适当返还彩礼。

案例 2

婚约对当事人没有法律拘束力，但一方解除时需提前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2005] 山民初字第 296 号）

石某诉称，2004 年 5 月其与陈某经人介绍相识并恋爱。同年 10 月 22 日陈某父子到石某处商量完婚事宜，经双方及家庭共同商议并约定二人于 2005 年 3 月 6 日完婚。石某于 2005 年 1 月 16 日在巫山县福田场镇购买了一套组合家具，老板直接将家具拉到了陈某家。2005 年 3 月 6 日前石某为准备按农村风俗完婚，

花去大量的钱财，但陈某却未按约定时间到石某家迎亲。故石某起诉要求陈某返还家具一套，赔偿损失3000元。陈某提起反诉，要求石某返还其婚约财产共计15520元。

法院认为，石某与陈某经人介绍订婚，并约定日期完婚，但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了婚约关系，故未能按农村风俗举办婚礼。虽然双方有权随时解除婚约关系，但须事前告之对方，根据当地的风俗习惯，原告方已造成了事实的经济损失，故根据合理、合法、公平的原则，对其损失应由陈某适当予以补偿，其具体数额根据本案案情和当地经济状况依法酌定。至于双方为准备“结婚”而收取的对方的钱物，应按《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相互予以返还。

综上，男女双方依风俗订立婚约之后虽然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但依常理必须事前告知对方，否则要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案例 3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非法的（〔2007〕石民初字第291号）

郭甲、郭乙诉称，2006年1月，郭甲与冉甲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之后，冉甲要求郭甲给付彩礼10000元；由于冉甲与郭甲均在外务工，被告冉乙（冉甲的爷爷）要求郭乙将订婚彩礼10000元送至其手中，于是郭乙与冉丙等人一道于2006年农历5月6日将彩礼送至冉乙家，由冉乙收此款。同年9月，冉甲与郭甲因感情不和而终止恋爱关系，郭甲要求退还此款，冉甲以种种理由拒退。郭甲、郭乙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订婚彩礼10000元。冉乙及其委托代理人辩称，其收原告10000元属实，但不该退。

法院认为，被告冉乙在其孙女与原告郭甲恋爱时，收取原告郭乙给付的彩礼并实际占有，在冉甲与郭甲解除恋爱关系时，应依法退还，故对二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冉甲事先知道被告冉乙收取了彩礼，冉乙收取彩礼的行为属个人行为，故被告冉甲不承担责任。

综上，从恋爱到结婚应该是感情的纯洁融合，不应以财物索取为前提，《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案例 4

既未登记结婚也未同居的，解除婚姻时应返还彩礼（〔2008〕焦民终字第1144号）

王某于2007年10月30日诉称，2005年其与孟某经人介绍相识。经了解，双方互递了各自主要亲属关系的帖子之后，于2005年农历10月26日举行了订婚仪式，在孟某家，王某给付孟某彩礼6600元，并赠与孟某戒指一枚，孟某回赠了王某衣服一身、皮带、钱包等礼物。后双方经交往感情不合，终止了来往。因王某要求返还彩礼，双方酿成纠纷，王某起诉法院，请求判决孟某立即归还王某彩礼和戒指、电动车等计14190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具有婚约财产关系。被告在婚约期间收受原告财物是以双方缔结婚姻为前提，现双方因合不来已解除婚约，无缔结婚姻之可能，